

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
江蘇省造幣廠製造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

第壹伍捌號

國民政府公報

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

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

卷之三

三

卷之三

卷之三

欽定四庫全書

卷之三

讀書指掌錄

三

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

合
行
改
附

藏本詩文書卷之三

「舊中政會秘書處中政委會第三司司長公報，子題：「舊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一日總大會開會之事項」十二
來：「一、三省巡邏、總行政院長、三省行政委員會委員長、吳佩孚為政委員長，夏壽山、張繼、陸潤
之、林啟、吳佩孚、陳之桓、袁善繼、沈祖堯、羅世昌、黃換坤。孔祥熙為委員。除提出下文院會專門委員及國民政府命令特派外。
是謂總指揮。專情、請公決裁。決議、通過、追認、送回民政府。」等四、記錄在卷，相應錄案回復在里轉達。」等項，總合各項

事情。據此，合行令仰該院知照。一
此令。

代理主任陳公博

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號

三十四年二月十日

指 令

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號

三十四年二月十一日

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一日

令 軍事委員會

三十四年二月六日會軍七字第十號至一件，為武漢敵署所報第十二第二九兩師各添增編一補充團一案，呈請備察。

呈悉，准予備案。

此令。

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

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一日

令 軍事委員會

三十四年二月五日會陸函字第二八號至二件，為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呈以第三十二師於郭村集地天，陣亡士兵五十二級零九名，

請予給印一案，業經核准給印，附呈審表等件，請照核備案由。

呈件均悉，准予備案。件存。

此令。

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

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

五

第七五八號

部令

海軍命令 楊子第一八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三十一日

茲制定建國軍艦暫行編制表公佈施行之。

此令。

編制表(見附錄)

部長凌詳

附錄

建國軍艦暫行編制表 三十四年元月十八日軍委會備案
三十四年元月三十一日海軍部公佈

員額備考

考

合計	士官佐	士兵	兵	兵	匠	船	水	輪	信	勤	動	械	務	事	合	勤	航	通	員	記	准	准	少	財
五十六	七	三	一	三	二	一	中	中	上	中	上	下	中	上	中	中	中	准	准	尉	尉	尉	尉	
名員	共	七	上	三	四	名	五	二	五	二	四	六	四	八	六	四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
軍械局 航輪副艦職
電 請 火 機 海 機
官 長 別 正 長 長 長 別
中 中 中 少 中 少 中 擔 級
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

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

員額備考

